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走出去”涉外法律工作指引项目

北京办公室

承办律师：孙立峰、吴宗楠

1. 案情简介

随着铁路“走出去”业务开展，国铁集团拟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工作质量。一是更全面掌握国内相关涉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相关国家地区涉及铁路业务的法律规定、国际规则进行梳理、分析。二是对涉外业务中面临的工程建设、运输经营、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风险进行系统分析和研判，以便有效识别和应对。三是在涉外业务投资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和理顺风险分析应对的职责权限，完善重大风险预防和应对工作机制。

鉴此，国铁集团特聘请我所对铁路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孙立峰律师全程参与此项工作，对铁路涉外工作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风险应对策略提出建议，最终形成《国铁集团铁路“走出去”涉外法律工作指引》，旨在指导国铁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今后一段时间的涉外法律工作。

2. 案例难点

本项目的难点在于：

首先，铁路涉外法律工作涉及的业务种类比较复杂，既有铁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又有国际铁路客运和货运业务，还有铁路装备和技术的转让、出口等，涉及的法律问题复杂。如何在一个研究项目中将上述各种业态面临的不同法律风险梳理清楚，并提出切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十分有挑战性。



其次，铁路涉外法律工作涉及国内法律、业务相关国家（地区）法律、国际条约（协定）等不同的法律和各层级规范性文件，各种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范围、机制和程序有所不同，如何在研究项目中对不同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优先适用层级进行梳理并在法律冲突情况下进行选择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此外，客户还要求结合不同类型的业务合同进行梳理，这更增添了该研究项目的复杂性。

再次，铁路涉外法律工作涉及铁路业务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以境外铁路基础设施为例，法律风险防范应贯穿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每个阶段，而每个阶段的利益相关方是不同的，合同类型和风险时不同的，这个时候如何协助客户厘清其谈判地位和风险机制相对较为复杂。客户可能即使该铁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人，又是该项目的EPC总包商，还是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各个不同的身份之间可能还有商业利益和风险分配的冲突，如何对这种不同利益和风险分配从合同机制方面进行协调，具有一定的难度。

3. 案件点评

首先，该研究项目是国有大型集团企业委托我所承办的重要研究项目，国家铁路集团作为铁路领域龙头企业和“一带一路”的重要参与者和组织者，其所主导的涉外法律工作指引项目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力。

同时，该项目具有很大的挑战性。该研究项目对铁路不同业务形态下涉外业务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防范机制均有所涉及，要求对境外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国际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贸易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具有较深的研究并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再次，该项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于未来我所承接“一带一路”及铁路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业务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